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18-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科机电")持有公司股份 2,364,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华科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科机电为退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筹集经营发展资金,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 364, 46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4%。

华工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接到股东华科机电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公 司控股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2, 364, 468	0. 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 有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	公司控股股东	288, 342, 668	28. 68	产业集团持有华科机电
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由于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 114, 386, 075 股普通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上市,总股本由 891, 116, 632 股变为 1, 005, 502, 707 股,导致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被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退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非限售流通股)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 不超过 2,364,46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24%。
- 5、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科机电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科机电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系华科机电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华科机电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华科机电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工科技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